# 朱自清散文读书心得(精选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4-02-16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朱自清散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朱自清散文读书心得篇一**

常常会嫌爸妈太罗嗦，从朦胧的记忆里寻找，我在很小的时候就不断的嫌爸妈太烦。也不知道多久没有听到爸妈的告戒了。暑假我回到他们身边时竟然会不适应。

临走了，我进飞机场安检前，妈妈拉住我，告诉我下飞机后别走丢了，小心车。一句再平常不过的话，却让我红了眼眶，我应付了她一句，转身进了安检。我忍住没有让眼泪掉下来。

飞机起飞得真快啊，看着在我视野中逐渐小去的地面，看着逐渐小去的广东，我再也忍不住了，簌簌地掉下泪来。我转头抿嘴微笑着看着与我同行的干姐姐，问她：“我就是忍不住了，你看看我，是不是太不坚强了?”

“不，你已经很坚强了。”她怜爱地抚摩着我的头，提醒着我。

“不知道还有多久才能再听到他们的唠叨声了。”我喃喃地转过头去，落寞地看着厚厚的云层寂寞地飘在天空上，孤怜地看着我们走过。

“怎么一走就开始怀念了?”

“不知道啊。”

是啊，是不知道。太任性又太稚嫩的我，从来没有想过爸妈的叮嘱是爱你的表现，从来没有想过这是幸福的体验。再看这篇文章，突然后悔为什么当初不早些看到?这样就能提醒自己了，提醒自己曾经是多么的幸福而现在，又是别离的幸福。

因为别离，让我懂得了什么是幸福，因为别离，让我学会了如何去珍惜。不要等到失去了才知道珍惜。

已经没有办法弥补过去了，那就从现在开始，抓住每一个幸福的瞬间，从现在开始，提醒自己有多么的幸福。

**朱自清散文读书心得篇二**

“一年之计在于春，一天之计在于晨”，尤其是读了《匆匆》这篇，更使我牢牢记在心中，《匆匆》主要讲的是：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侯，杨柳枯了，有再生的时候，但是，时间去了，为什么不复返呢？是啊！时间一但去了，就无法复返，时间只有三天“今天”、“明天”和“昨天”。无论你在干哪件事情，时间都会慢慢地流过，可见时间多么宝贵，想想自己，平时在学校里嬉戏的时候，在和同学玩闹的时候，时间不知不觉地就过去，终于我明白了，要做时间的小主人，利用好每一分钟，那么生活就变得更有意义了。同学们，好好利用时间吧！

还有《背影》这篇，它讲的是：父亲送儿子去车站，看见有买橘子的，就去买橘子，此时，儿子看到父亲的背影，儿子一下子感觉到父亲的伟大。

散文集还有许多感人的，如《春》、《威尼斯》……，从一件小事中，能够悟出一个大道理，这些都是靠平时积累的呀！

清茶是淡香的，咖啡是苦涩的，美酒是辛辣的，它们虽然味道不同，但都能给人们带来美好的享受，让人回味无穷。《朱自清散文集》中的，有的似清茶，有的像咖啡，有的是一杯淳淳的美酒。

《背影》这篇散文通过描写父亲送儿子远行的一幕，表现了父子之间的真挚情感；《匆匆》讲述了时间流逝之快，并且时间不能倒流。告诉我们：昨天是作废的支票，明天是未发行的债务，只有今天才是黄金。所以，我们一定要把握住今天；而《荷塘月色》这篇散文中，作者用月光衬托荷花，描写了夜晚中荷塘的美景。

而令我感触最深的还是《春》。在文中，朱自清先生把春比喻为一个刚刚睡醒的孩子，欣欣然张开了眼，遍地的野花仿佛是天上的星星眨着眼。风，不再像冬天那样寒冷，像母亲的手，轻轻地抚摸着万物。在温暖的春风中，孩子们高兴得放着风筝。在春天，春雨是寻常的，它滋润着世间的万物。在《春》这篇中，我认为最重要的一句话是：“一年之计在于春，刚起头儿，有的是功夫，有的是希望”。是呀，春天代表着绿色，寓意着复苏，像征着希望。我们只有在春天播下希望的种子，到秋天才会有累累硕果。

我们要想秋天收获，我们现在难道不应该付出汗水和努力吗？

**朱自清散文读书心得篇三**

屋里不时会发出一点动静，那是飞虫撞击窗户玻璃的声音。有时还有飞蛾扑向油灯惨烈身亡的声响。但更多的仍是安静。屋子里的人在写东西，他已经完全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了。或许是他已经快完稿了吧。不经意，声响惊动到了他。他轻轻放下手中的笔，对着青油灯，习惯性地点燃了一支烟，看着眼前这悲壮的一幕，陷入了深思。许久，皱一皱眉头，轻轻叹口气，缓缓的吐出烟雾。而后望了望窗外黑而高的夜空，看发白的月亮，听夜游恶鸟的声音。

这就是我眼中所敬仰的鲁迅先生。

读鲁迅的书，必须也是在深夜，最好也抽烟。鲁迅先生抽烟是为了提神，是为了保持大脑兴奋以更好的思考与写作。这样的例子中外并非少见，典型的还有美国的海明威。他为了写作是每天都要喝许多咖啡的。据说晚年多病，很大程度也是因为咖啡慢性中毒。我说抽烟其实是为了说明读文章时必须百分百的的投入到文章里面，必须身临其境，和文字里的灵魂和为一体，才能感受文章的妙处。而并非给大家找吸烟的理由。其实，我是对吸烟很反感的。况且，我也不必用吸烟这种方式来使大脑兴奋，因为我的大脑可以一直都很兴奋。特别是入夜。

鲁迅的书我还是读少了点。不过最近在看《鲁迅的散文.诗全集》。看了挺久才看完《野草集》，在这里就说说自己的读后感吧，也希望能和大家一起交流切磋。大家一同探讨。不足之处还望指点。

读鲁迅的《野草集》就像是在品尝一种不知名的果子。入口有点涩，有点苦。单凭这味道就觉得这果子着实结得不易。好似经历了许多年许多载的风霜雪剑严寒酷暑，才得以艰辛的修成正果。可是这种苦涩味道并非让你尝不下去，反倒是吸引着你一口咬万还想再咬一口慢慢品尝。尝着尝着，你会发觉这非同一般的苦涩滋味似曾相识，但你又记不清是在哪里尝过。这里面的妙处只有用心品尝的人才能体会得出的。其实更难得是在这淡淡的苦涩味道里还渗透着一种醇厚的甘甘的滋味。这个滋味比橄榄的甘味儿还要再妙一些。我想在鲁迅先生的文章里应该有许多这样子的。平易朴实的文字里娓娓地道出鲁迅先生心里的话。而话里又包含着先生深刻的思想。所以吃了这个果子后，你会惊觉你的身心会舒适许多。这就好比一人在历经千辛万苦跑完马拉松后的那种脱胎换骨的感觉。而你的自身，你的灵魂“则永远沉浸于生命的飞扬的极致的大欢喜中。”

有人说《野草集》这本小本子是鲁迅先生在思想和艺术上的最高峰。本子里篇篇都是精华之作。我这般含英咀华，确实品了些好滋味出来，看来果然名不虚传。

我喜欢各种风格的散文，喜欢徐志摩的诗情画意，喜欢莫泊桑的耐人寻味，喜欢巴金的自然真挚，最喜欢的是鲁迅的深沉冷峻。鲁迅先生的作品尽是他那忧国忧民的民族责任感，尽是他对中华民族的深深热爱。他的言语犀利，他的作品尖锐有力，弃医从文的他用文字让在封建制度下的中国人民早日苏醒，重整我中华威武!

身为新时代的大学生，在培养正确人生价值观的时期，用鲁迅的优秀作品可以正确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理想，感受艺术的独特，培养优良的品质。

他在《呐喊》中用“哀其不幸，怒其不争”这八个字深深用包含着对那个时期对中国人民的怜惜和悲伤。如果要问我最喜欢《呐喊》中的哪部小说的话，会毫不犹豫地选择《阿q正传》。他之所以家喻户晓，是因为它“写出了一个现代的我们国人的灵魂来”阿q由于受到压迫而要求革命，又因为受愚弄受毒害而落后，最后还是被迫害死。这也是中国人民的最大弊病，也折射出当时中国的严峻国情，在我读过那么多的文学作品后，《呐喊》却让我荡气回肠，久久不能忘怀。

鲁迅先生也陪我一起，搭上童年的时光机，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感受大自然的美妙。读着充满童趣的文字，享受着不时从文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烂漫的感情，眼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自然画卷。趁大人不注意，钻进百草园，他与昆虫作伴，又采摘野果，然后与玩伴一起捕鸟;听保姆长妈妈讲故事，想起百草园的美女蛇，也会害怕的瑟瑟发抖;作者以一个孩子的眼光看世界，读起来让人感到亲切，充满热情，在那个黑暗的社会背景下，看见先生对和平和自由生活的向往。

研读了《拿来主义》这篇文章之后，我感触颇多。周作人毫不留情地批判了中国地“闭关主义”和“送去主义”。中外的文化遗产在中国可谓是历经坎坷。我们要“运用脑髓，放出眼光，自己拿来”。鲁迅先生所提倡的“拿来”就是批判地继承文化遗产，我们应该汲取外来文化中有益的东西，用于改造我们自己的文化，使中国文化不断丰富和发展。二十一世纪的今天，英语成为必修课，圣诞节和情人节成为了青年男女的重要节日。在中外文化中吸取精华，才不会在现代化，信息化的时代中被淘汰!

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鲁迅精神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被人们忘记，而是散到每个中华儿女的心里，激励着我们直血现实，勇于反省自我，不断前行。

**朱自清散文读书心得篇四**

合上读了《朱自清散文集》，我不知道到底是什么心情。是喜是忧。喜的是朱自清这种强烈的爱国心与正义感，而忧的是在那个时代，即使是爱国，也并非一件容易的事。第一次了解朱自清的作品是在那柔美抒情的《荷塘月色》中可以看出作者追求美好生活的渴望，对黑暗的现实想“起然”却又“挣扎”的心迹。“走着”“走着”“我看见了荷塘”，团团的荷叶，零星的荷花，风中的花香，真另人心旷神怡。

夹着薄云的月光泻在叶子和花上，浮在荷塘上，简直是用光与荷花画的美丽的画，作者笔下尽情地赏花观月，我陶醉了。看着看着，突然美丽的，柔美淡薄的月光消失了，四周围着蓊蓊郁郁的树，树间透着光，可是光却是如此的无精打采，这时的.主角几乎成了热闹的蝉和蛙，可是作者却什么也没有说。《采莲赋》《西洲曲》两篇文章使我的心也随着作者的情绪凉了下来，虽然我也很难体会作者当时的无奈与彷徨，但我的心仿佛也随作者回到了起初得不宁静。而难得是朱自清这强烈的爱国精神。《白种人——上帝的骄子》等都是鲜明的爱国主义文学作品。

“这是袭击，也是侮蔑，大大的侮蔑!我由于自尊，一面感着空虚，一面却又感着愤怒;于是有了迫切的国家之念。我要诅咒这小小的人!”其中，明显可以感到朱自清先生对国家的尊重，一个对中国人诋毁的人是可耻的，是“没有种的”。书读完了，但我仍在回忆。这使我想起了作者对美好生活的憧憬。

可是文中更能深刻的感受到作者对现实生活的憎恨。作者在这样恶劣的环境需下，不被“白色恐惧”说屈服。他用笔，用心与一切坏人进行着斗争，对一切不人道的行为进行斥责。同时也能清楚地看到了他为人处世的态度是那么诚恳，坚决，朴素，正义。却从来不缺乏风趣。他文如其人，风华是从朴素中提炼出来的，幽默是从忠厚中感知出来的，而腴厚是从平淡中创造出来的。

我得到了最大的启示，就是朱自清先生无论是文章还是他的人格，都令我十分佩服，特别是他对史法，文天祥等英雄民族气节的崇敬，更可以看出他骨子里的豪气是他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们生活在这么美好的环境中，更应该去努力学习，热爱祖国，珍惜现在的美好生活。

经过一番反思，我终于得知自己心情是喜的，喜中国文学史上曾经有这么一位杰出的文学家，给我们后代留下了这么多可贵的精神食粮，喜他用笔揭开了这么多丑陋东西，让人觉醒。这些可喜的地方，让我了解了一位人品与作品都十分完美的作家，并让他给我指引了一条光明的道路，一直的向前走着。

**朱自清散文读书心得篇五**

我一直想看冰心奶奶的书，但是没有时间去买一本，在这个暑假的阅读活动我买到了《冰心散文集》，让我领略到冰心奶奶非凡的文学才华，和细腻的语言。

我非常喜欢冰心奶奶的语言，就像一场春雨滋润着我们的心田，一缕阳光洒落在我们的心坎上。

她优雅含蓄的语言一直萦绕在我们耳边。冰心奶奶成为了孩子们好朋友。

阅读这本书,我不仅学会了冰心奶奶的真诚的心,知道冰心奶奶还是个孩子的时候的事,也知道她在我们这个年纪的一些故事等等。

最让我记忆尤深的是《梦》这篇文章,虽然这篇文章的主题是《梦》,但讲的不是她夜晚做的梦，而是她的童年。

看到冰心的奶奶写的童年，给我的第一感觉是:好玩。没有想到她的童年，是一个“假小子”。她竟然不喜欢像个女孩那样生活。

不过通过冰心奶奶的描述，我倒想装扮成男生酷酷的。

看呀!骑着白马，在草原上散步，真潇洒，有点像白马王子呢!但很遗憾，她终究是个女孩。

她没有后悔过。

靠在窗前，外面摇曳的树枝勾起了十年前的回忆，黄昏的号角似乎在这个时候响起。她那十年轰轰烈烈的生活深深地印在她的脑海里，使她难以忘怀。我很喜欢她的童年，我觉得很新鲜。

我真的想试试这种美妙的乐趣。身穿制服，佩带军刀，骑着白马，要就像马儿自由自在一样。我喜欢她的童年，我相信她更爱她宝贵的童年!

**朱自清散文读书心得篇六**

今天是大年初四，我一个人在家，读了《朱自清散文集》中的《憎》这篇文章，感触很深!

朱自清先生在这篇文章一开头就写道：“我生平怕看见干笑，听见敷衍的话;更怕冰搁着的脸和冷淡的言辞，看了，听了，心里便会发抖。至于残酷的佯笑，强烈的揶揄，那简直要我全身都痉挛般掣动了。”接着他列举了四个他亲生经历的事情。

第一个故事是说朱自清先生在北火车站看到了一具孤苦劳动者的尸体横躺在马路上，有十余人围着看，却都好奇地睁着眼，脸上的筋肉也都冷静而弛缓。

第二个故事是说朱自清先生有一个中学同学，再高等学校毕业;今年恰巧和他是同事，有四五年没见面、通信了，见到他之后讲了很多以前的事情，可没想到的是那个同学只是安静地听着，没有说一句话，只是敷衍地笑了几下，最后说了几声先生，似乎两个人从来都没见过面似的。

第三个故事是说朱自清先生有一次从大马路搭电车到车站。半路上电车上上来一个面无表情魁梧奇伟的华捕。当有一位女士因为有事而耽误了一点时间，所以没能及时上电车，就追着电车跑，抓住电车的柱子又滑了下去，这是那位面无表情魁梧奇伟的华捕哈哈大笑起来，露出了两颗金牙。

最后一个故事是说朱自清先生去任某校的教务主任，要做一件很头疼的事，那就是拟订课表。他花了五六天的工夫，终于勉强凑成了。但有一位在别校兼课、资望深重的先生对此表示不满，于是将此事报告给了校长，最后朱自清先生生气地辞职了。

我觉得他这四件事写得都非常具有代表性，四个故事读完之后都深深地刺痛了读者的心。特别是在写第二个故事的时候这样描写了那个老同学的：“他只支持着同样的微笑听着。听完了，仍旧支持那微笑，只用极简单的话说明他中学毕业后的事，又称了‘我’几声‘先生’。”从这些看似平凡的语句中，我们深刻地感受到了人心的冷漠与无情，作者自己的心中也一定觉得很痛，为什么短短几年的工夫，一个人的变化就这么快呢?同时也对当时的黑暗势力进行了强烈地批判。

其实我们身边这样的事情还有很多，比如说一个司机看到一位老太太在马路上跌倒了，就下车去扶，结果遭到别人的阻拦，说你别扶她起来，到时候这事可就全赖在你身上了!看似一句比较好心的劝说，但实际上体现出了一个社会风气的好与坏。我们应该以一个良好纯洁的心态去面对身边发生的事，并妥善地去解决它们，这样，整个社会的素质才会提高，社会才不断进步会进步!

**朱自清散文读书心得篇七**

这本书的封皮呈黄色，醒目却不刺眼，与它的图案十分相配：一阵风吹来，纯白的蒲公英种子随风飘散，飘渺、空灵，十分简洁唯美，我想也代表着我们这一代代的孩子的梦想吧。中央用孩子的字体写着“林清玄”三个大字，给人一种亲切的感觉。展开封皮，一行小而精练的小字映入眼帘：“期许少年们有天真的心，纯善的心，美好的心，庄严的心……能在这悲伤的人间，拥有快乐。”正是这一行字，给了我很大的兴趣让我读下去。

正式打开书时，我便被那充天真，无邪的自序吸引。和标题一样，拉近了我们与作者的距离，向我们诉说了作者不老的心。这本书分四卷，分别是天真的心、纯善的心、美好的心、庄严的心。每一卷的开头都有一首精练的小诗，读来十分有趣，我仿佛能从一首首小诗中看到作者儿时天真可爱的脸。

第一卷“天真的心”：讲述了一件件小事，都是些我们生活中很平凡的事情，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小事：一只乌龟、一棵树、一些流浪狗、一个传说……而令我感到吃惊的是，作者用孩童般的最单纯天真的视角，把最单纯天真的事情，竟能写出如此多的细节和道理。在作者的笔下，可以从一只乌龟写到身外之物的不重要，写到人只看到名利金钱的悲哀……作者循序渐进，由浅到深，直击我们的内心——那如白纸般内心的最深处的那片净土。

而第二章“纯善的心”描绘的不是一直再清澈的人或心。而是在尘世扎根，出淤泥而不染的人或心。作者用这“灰色”社会中的真善美、假丑恶的对比，引起了我们对良知的新看法。

第三、第四卷则是继续沿着之前的风格，用孩子般的笔法，给我一种亲近的感觉，让我借作者的文笔来看那充满未知的世界。

看完这本书，突然发现书的最后也有一行小字。它告诉我们：“挫折，学习智慧;离散，学习成长。我们是不是除了课业，更重视这些优良品质的养成那?”或许，这就是作者写这本书的原因吧。

**朱自清散文读书心得篇八**

朱自清的文章，“不大谈哲理，只是谈一点家常琐事，虽是像淡香疏影似的不过几笔，却常能把那真诚的灵魂捧出来给读者看。”——赵景深还记得第一次接触朱自清，是源于小学课本中的《匆匆》。“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青的时候，桃花谢了，有再开的时候。

但是，聪明的，你告诉我，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这是课文的开头，但却是我心中的永恒，那短短的一句话表达了你真挚的情感和万千人的忧伤......

你在《背影》中，语言虽没有以往的华丽，却多了几分朴实和平淡。催人泪下的画面和那平凡而简短的对白，总能激荡起我心里的那一片涟漪。每当读起那篇文章便会想到自己的父亲，那个不擅长表达却为自己操劳了大半辈子的父亲。

从你那平易的文字中可以看见那个用心来给予儿子一切的父亲形象，感受什么叫做“父爱如山”在《正义》一文中你问道：人间的正义在哪里呢?你说：“两石白米堆在屋里，总要吃它干净，两箱衣服堆在屋里，总要轮流换穿，一大堆正义却扔在一旁，满不理会，我们真大方，真舍得!看来正义这东西也真贱，竟抵不上白米的一个尖儿，衣服的一个扣儿。”此句话充分的表达了你对当时社会的不满，试问人间的正义究竟在哪里呢?你让广大人民清楚地明白“正义”不止是挂在嘴上，而是要付出行动的。

朱自清的散文读起来，很美，带清秀之气，正如他的名字一样!

**朱自清散文读书心得篇九**

读冰心先生的文章是一种享受。

回忆早年接触冰心先生的第一篇文章，是小学课本上的散文节选《小桔灯》，在冰心先生清丽典雅的笔触下，于那重庆山城黑暗潮湿的山路上被小桔灯微弱的光渲染的年代画面，那种美，像呈现在人间的革命情怀，温润如豆，却坚定而不可磨灭。

抛开世俗种种，这也许是冰心先生身为女子，却不输男儿的气魄、魅力和韵味的‘先生’之美!

“五四”新文学道路上的斩荆披棘，为冰心先生‘文笔细腻委婉，清秀隽丽’的文学风格增添了很多了不起的铿锵情愫，这些深具独特魅力的情怀淋漓于字里行间，玲珑剔透得让人心神激荡。在这本《冰心散文集》里面，我读到的更多的，是一种清新脱俗的美。

这种美，我说不上来，有些像冰心先生在散文中对母爱的那种歌颂，对父亲的敬畏，对未来的无限希望，对生活中一个笑、一朵花、一场雨的揣摩，又或是对黑暗的歌颂，甚至是对大海的敬仰。这种包含深情的思绪和情感，是苦雨孤灯后窗外呈现的清美?还是病榻呓语时国忧家难的情怀?是对世间万物爱恨纠缠的柔情?还是在那细腻情感中的冰心之美?我乏词了，于这优美的笔墨。

我钦佩《力构小窗》中那种‘难为春室’老牛破车的鞭挞砥砺;倾注于《探病》中对病痛于生命前慰藉的剖析和家国天下的影射;崇敬《默庐试笔》中那种对北平沦陷国难如死的悲愤情怀;醉心于《春水》中‘频来入梦’的言词精巧构思余白留想的百转千回。

**朱自清散文读书心得篇十**

放暑假了，我和妈妈顶着火辣辣的太阳，去博库书城买书。我在书店里精挑细选，买回来了一大堆我喜欢的书，这本《林清玄散文》就是我爱看的书。

当我接过这本黄色封面的，不起眼的书时，觉得应该不怎么好看，随便翻几篇就可以了，但是当我翻到第一页时，就被里面的故事所牢牢吸引住了。

第一页自序《还好，掉下来的不是西瓜》中的小朋友，既可爱又很有想象力，还悟出了大道理：万事万物各有其道，有它的优点和奥义，这个世界才会如此多娇而美好，人生也是这样，从不同处去观看智慧，才能认识更多元的价值;每个人都是不同的，独立的个体，应该得到最合适他的教育，培植和尊重。

第一章是《从巴西来的乌龟》告诉我们，所有的事物没了生命，那还有什么价值。《枯萎的桃花心木》要我们知道，做事情不爱依赖别人，不然就办不成大事。《软枝杨桃》说;看事物不能只看外表，要看内心。《快乐的思想》讲的是每个人都用快乐的眼光看世界。

其中，我最喜欢的一段是：在被造谣时，我不着急，因为我有自知之明。在被误解时，我不着急，因为我有自觉之道。在被毁谤时，我不着急，因为我有自爱之方。在被打击时，我不着急，因为我有自愈之法。那是因为我深深地相信：生命的一切成长，都需要时间。

林清玄伯伯写的作品，有好笑的，生动的，感人的，每一个故事，都包含了一个大道理。《林清玄散文》使我百看不厌，我要多次去品味它，当然，我希望你们也喜欢上这本《林清玄散文》。

**朱自清散文读书心得篇十一**

。

温州朔门堂巷，一市区，高楼林立，车水马龙在这样一个热闹繁华的地段，你见到一座青砖黛瓦、檐牙高啄的旧式小院，而且就在街道一侧，这就是朱自清旧居。要知道，这片黄金地原打算建造多层商住楼的，但为了一个高品位的文化景观，政府宁愿损失202\_多万元的经济效益。

若朱先生在天有灵，他会不会含笑\_\_\_泉。

屋在，久远的时光就在，绵长的情愫就在，“宁死也不吃救济粮”的骨气也在，这是人品与文品沉淀的结晶，是生者对死者的缅怀敬仰。在到处拆声一片里，朱自清先生的确是幸运的。“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推开厚重的木门，小小院落十分幽静，一个四方天井，中间筛下日光，两边置放几盆葱绿植物，雅致又有生机。跨过高高的门槛，是两进五间木屋，前面是客厅和卧室，客厅不大，中堂悬挂朱自清画像，下放一\_\_\_仙桌，厅两侧各安置一茶几两靠椅，陈设简单古朴。桌椅颜色暗淡，但上面雕刻的人物花纹，让你不得不惊叹木工手艺的精湛，过去人们对生活细节的讲究。卧室中间陈列作家和朋友书信来往的手稿，蝇头小楷，工整秀气，透露出作者严谨的生活态度，墙壁上张贴作者与家人、朋友的照片。后面是一偏厅一卧室和一厢房，其中一间屋子的门柱上，用木牌完整地抄写着《绿》《月朦胧鸟朦胧》以及作者为省立十中创作的校歌。旧居小巧，雅致，宁静，朴素，而且背靠青山，前临瓯江，1923年，能在山清水秀处拥有这样一栖身之地，朱自清是幸运的，那时，他还寂寂无名，在同学的介绍下，来到温州，在省立十中任教，也在第十师范兼课，这样的院落，这样的环境，正适合冥然兀坐，苦读深思;也适合偃仰啸歌，怡情养性;还利于登山临水，借景抒怀。

在展出的文物中，我们看到马孟容、马公愚、张等人，这些人都曾任教省十中，喜欢舞文弄墨，能书会画，也喜欢寄情山水，可以说这里“人杰地灵”，朱自清如鱼得水，崭露头角，短短一年时间，他留下了《温州踪迹》这个集子，《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绿》《月朦胧鸟朦胧》更是脍炙人口的名篇，朱自清在给马公愚信中所说：“温州之山清水秀，人物隽永，均为弟所心系。”成才需要环境，温州旧居这一得天独厚的环境，积淀了他，滋养了他，也成就了他。

可惜朱自清在这里居住时间并不长，为生计所迫，一年多后，他不得不离开这个中意的住所，只身去了宁波，家人仍留在了这里，不久温州爆发战乱，家人举目无亲，身无分文，朱自清又匆匆赶往温州，混乱中交通阻塞，家人在朋友马公愚的帮助下才得以脱险。这以后朱自清又携家眷在宁波、上虞等地辗转，直到前往清华园，才安居下来。旧居虽好，却不能相守，这是生活中的一憾事。作者身后的遗憾也是我们始料不及的。

来旧居的路上，我们不熟悉路况，一路打听，年岁稍大一点的并不知道这繁华地段还有这么一个旧居，也不知道朱自清是何人，后来还是一年轻人告诉了我们。在旧居停留近一小时，屋内冷冷清清，除了我们一行三人，再加两个管理员，别无他人，如果平时情况都这样，那么名人旧居岂不是一个装点门面的摆设生活里没有十全十美的事，更多时候我们需要变换思维。朱自清身前的不幸，丰富了他的阅历，增添了他对生活的感悟，这对作家来说，恰是一幸事;身后的不幸，可以让我们反思，重视教育，加强宣传。

这么看来，不完美其实也是一种完美。

**朱自清散文读书心得篇十二**

第一次接触到你，大概是源于那篇为大家所熟悉的《匆匆》吧。“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青的时候，桃花谢了，有再开的时候。但是，聪明的，你告诉我，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这句话不经意间便成了我心中永恒的经典，也许正是在那个时候，我开始认识你，了解你。

你说，“洗手的时候，日子从水盆里过去;吃饭的时候，日子从饭碗里过去;默默时，便从凝然的双眼前过去……”我轻轻地吐出一个又一个字，仔细玩味其间的美妙时，我也意识到必须珍惜时间，不要虚度光阴。谢谢你。

“看，像牛毛，像花针，像细丝，密密地斜织着，人家屋顶上全笼着一层薄烟。”你像个孩子似的说给我听。我第一次知道如此寻常的雨也能被描绘得那么美。《春》带给我的是华丽优美却不失朴实，也是它让我偏爱你写景抒情的散文，因为我总能在它们中间看到你的洒脱你的淡泊，读到你悲伤的心境、起伏的心情。

你的那篇《荷塘月色》，一下子把我拉到了“曲曲折折的荷塘上面，弥望的是田田的叶子。我仿佛看到了那些一袭白衣的荷花，“有袅娜地开着的，有羞涩地打着花骨朵的;正如一粒粒的明珠，又如刚出浴的美人”;我仿佛看到了“月光如流水一般，静静地泻在这一片叶子和花上，光与影有着和谐的旋律，如樊婀玲上奏着的名曲”;我甚至听到了树上的蝉声和水里的蛙声。可就在这时，你说，“热闹的是它们，我什么也没有”。一刹那，我又似乎能触到你的心的凄凉，因为你总是不知不觉地流露出自己真实的情感。

然后我要提到你的《背影》，这又是一篇深深打动我的文章，读来竟有想哭的感觉。《背影》中，你的语言没有以往的华丽，多了几分朴实和平淡。那一个个催人泪下的画面，那一句句平凡简短的对白，总能激荡起我心里的那一泓涟漪。我看到学生时代的你和你饱经风霜的老父，感受到他一股从心中涌出的隐痛。父亲是少言的，他们不擅长表达，可他们没有半点粉饰的爱让人为之动容，“父爱如山”这话真是一点没错。你在《冬天》里也说，“一上桌就眼巴巴望着那锅，等着那热气，等着热气从父亲筷子上掉下来的豆腐”。我可以清晰地觉察到那氤氲在白水豆腐的热气里的父爱，无论怎么冷，大风大雪，想到这些，你心上都该是温暖的吧。

《正义》里你问道，“人间的正义在哪里呢?”你把正义比作食物衣服，你说“两石白米堆在屋里，总要吃它干净，两箱衣服堆在屋里，总要轮流换穿，一大堆正义却扔在一旁，满不理会，我们真大方，真舍得!看来正义这东西也真贱，竟抵不上白米的一个尖儿，衣服的一个扣儿!”我可以听见你的愤怒，人间的正义究竟在哪里呢，满藏在我们心里!你让我们清楚地明白“正义”不止是挂在嘴上，而是要付诸行动的。

你的散文很美，真的很美，一如你的名字。有人说它们“清丽”，有人说它们“清秀”，也有人说它们“清幽”，可都离不开一个“清”字，朱自清的“清”。炎炎夏日，我乐意坐在安静的书吧里，吮着冷饮，和着优美的古典乐，轻声细读你的文字，细细品位着字里行间的韵味，细细地读你，读一个洒脱的你，淡泊的你。

读你，真是一种享受。

**朱自清散文读书心得篇十三**

朱自清。

散文。

能有长久的生命力，语言好是一个重要条件。下面是本站为大家带来的朱自清散文选读书。

希望可以帮助大家。

朱自清大家因该都了解他，他是著名的作家和学者，他写了许多有名的文章，都是以叙事的抒情为主。我读过他的《背影》，《荷塘月色》和《桨声中的秦淮河》。这些散文都有同样的特点，素朴，慎密，语言洗简，文笔清丽，读完以后身临其境，回味无穷。

在《朱自清散文精选》中，有他三十五多篇散文，这本书中第一篇散文就写了他最有名的一片的散文，《匆匆》。这篇散文写出朱自清面对“逃走如飞”的匆匆时光而产生的无奈，怅惘，比切还有对未来的追求和探索。

我最喜欢边读《匆匆》边思考它所表达的意思。在《匆匆》里一句话是这样的“但是，聪明的，你告诉我，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这句话表面上是疑问句，但实际上却表达了作者对时光逝去而无法挽留的无奈和已逝去的的深深遗憾这句话一直印在我的脑子里反复回味，总觉得有无穷无尽的含义包含在这句话中。

当我读到最后一段时，我又在细细的回味，原句是“你聪明的，告诉我，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这句话和前面的那句起到了呼应作用文末和文首的提问在文字上看是一样，但是在表达的感情上却不一样了，文首的提问是强调一种无奈和怅惘，而这句的提问是一份激情，是一声呐喊，我们要区分这两句，在读这两句话时语调是不一样的。

时间，它本身是看不见的，又摸不着的，可是在朱自清的笔下作者用丰富的想象力，将事件的形象描述出来，为我们捕捉了时光逝去的踪迹。他把时光比作针尖上的水滴，青烟等，表现出时光的无声无息。

在文章倒数第二段，作者又运用了拟人的手法，把无形的时光不做他朝夕相伴的朋友，这样可以表现时光的一往无前转瞬即逝的态势，还可以极其传神的表现出作者面对匆匆流逝的时光欲留不能，欲追不及的惋惜和怅然。

读完朱自清的散文，我突然明白时间是宝贵的，不要虚度光阴，一定要珍惜时间，尽力做好买一件事。

朱自清的散文集给我一种感觉，他在教我们一个一个人生的哲理，当然，也有写景的文章，他的散文集洋溢着一股真挚、让人深思的感情。他的散文构思精妙，让人很容易找到文章的中心，并了解。

文章写了很多故事，有写人的、有写季节的、有写景的、还有写游记的，其中，我最喜欢的就是《匆匆》这篇文章，虽然很短，只有七八百字左右，但它却用很多例子来表达中心，让人一下抓住“题眼”，文章给我一种亲切感，仿佛是一个和蔼可亲的老爷爷在与我谈话，这篇文章充满了智慧和人生的哲理：“过去的日子如轻烟，被微风吹散了，如薄雾，被初阳蒸融了。”文章虽然没提一个关于珍惜时间的字眼，但从文章里举的例子和反问质疑中，我们不难看出，朱自清爷爷在向我们说明珍惜时间这个道理，他告诉我们日子是一去不返的，新的日子一瞬间就走了，如果抓不住，像流水一样流走;抓住了，向黄金一样珍贵。

可见，时间对我们来说，是一件多么重要的事情，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这个。

谚语。

也充分体现了时间是用金子买不到的，无论你多有钱，没有了时间，也会慢慢老去，那么，那些钱能干什么呢?时间是无价的，可以说，时间自己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财富，它与别的东西不同的是：只要珍惜它，多久都用不完，如果你浪费它，弹指一瞬间，它会消失的无影无踪。人生只是短短几个春秋，既然如此，我们何不好好珍惜它，难道要让时间白白的从你身边流逝吗?时间也是最公正的裁判，不同的两个人，一个碌碌无为，到后来什么也没留下，只留下无穷的悔恨;一个艰辛劳作，换来得是累累硕果，他们的人生闪烁着耀眼光彩。

朋友，从现在开始，好好的珍惜时间吧!让我们一起做时间的主人，好好的驾驭它!

朱自清的文章，“不大谈哲理，只是谈一点家常琐事，虽是像淡香疏影似的不过几笔，却常能把那真诚的灵魂捧出来给读者看。”——赵景深还记得第一次接触朱自清，是源于小学课本中的《匆匆》。“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青的时候，桃花谢了，有再开的时候。

但是，聪明的，你告诉我，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这是课文的开头，但却是我心中的永恒，那短短的一句话表达了你真挚的情感和万千人的忧伤。。。。。。

你在《背影》中，语言虽没有以往的华丽，却多了几分朴实和平淡。催人泪下的画面和那平凡而简短的对白，总能激荡起我心里的那一片涟漪。每当读起那篇文章便会想到自己的父亲，那个不擅长表达却为自己操劳了大半辈子的父亲。

从你那平易的文字中可以看见那个用心来给予儿子一切的父亲形象，感受什么叫做“父爱如山”在《正义》一文中你问道：人间的正义在哪里呢?你说：“两石白米堆在屋里，总要吃它干净，两箱衣服堆在屋里，总要轮流换穿，一大堆正义却扔在一旁，满不理会，我们真大方，真舍得!看来正义这东西也真贱，竟抵不上白米的一个尖儿，衣服的一个扣儿。”此句话充分的表达了你对当时社会的不满，试问人间的正义究竟在哪里呢?你让广大人民清楚地明白“正义”不止是挂在嘴上，而是要付出行动的。

朱自清的散文读起来，很美，带清秀之气，正如他的名字一样!

。

**朱自清散文读书心得篇十四**

。

散文中我最喜欢朱自清散文，特别是他的抒情散文，当然如《荷塘月色》、《桨声等影里的秦淮河》、《背影》等名篇自必说，这些脍炙人口的文章，每读一遍，都使我如沐春风、如饮甘泉。

而那些并不常见的散文，偶尔读来也别有一番滋味。

最近读朱自清的散文《南京》就有这样的感觉。

南京是我的故乡，我生于斯、长于斯，这里的每一块土地，每一件事物，甚而那远逝的古迹，都能铭于心，刻于骨，溶于血。

他像一个含情脉脉的情人，饱含着深情的笔墨，把南京描绘的如古色古香的美女。

他以流览的眼光从南到北从头到脚把南京欣赏了一遍，而描写最多的是台城边上的古鸡鸣寺。

朱自清说;“到鸡鸣寺去最好是一个微雨天或月夜。

在朦胧里，才酝酿着那一缕缕的古味。

你坐在一排明窗的豁蒙楼上，吃一碗茶，看面前苍然蜿蜒着的台城，台城外明净荒寒的玄武湖就像大涤子的画。

豁蒙楼一排窗户安排的最有心思，让你看的一点不多一点不少。

”这是朱自清登鸡鸣寺的感觉。

我也经常登鸡鸣寺，入豁蒙楼，因为常去，所以感觉与朱自清又有不同。

受朱老先生的感染，我也喜欢在雨天到鸡鸣寺去。

记得那是一个秋天的雨日，暑气刚刚散去，凉风阵阵袭来，心绪渐高渐远。

·耳边传来钟磬，颂经声声入耳。

豁蒙楼上人少，若大的厅内，只有几个远方来香客在喝茶小憩，周围清静的如同梵罗世界，神仙的滋味愈来愈浓，真恨不能乘风旋上\_\_\_天，在钟山之上飞上几个来回。

难怪天上人间的好去出尽被佛占尽。

三十年代人们对李叔通突然出家感到莫名，放着好好的少爷不做，现成的娇妻美妾不要，偏跑到虎跑寺出家当和尚，还要修佛家最苦、最严、最难的律宗，实实地要做一个苦行僧，每天只吃两顿饭，而且过午不食，半天就饿肚子。

身穿百纳衣，手持破钵盂，戒修二百五十戒清规。

坐在豁蒙楼上我悟出了一些道理。

僧人行戒，皈依佛门，心中总有苦衷(除了那些赖佛吃饭指佛穿衣的懒汉)，面对红尘，面对现实的自我，总有排解不开的烦恼和困惑，只有超然出世，遁入空门，四大皆空，一切了了，才是办法。

有时候一个人用出世的思想去看待世上的一切，或许活的更轻松、更坦然。

三十年代的南京，虽然是个都市，但还是荒寒萧条，疮痍满目，贫困者比比皆是,大道空寂，尘埃遍布，只有寺庙昌盛，当时的南京方圆不过二三十里，而寺庙却有几十处，香火旺盛的有栖霞寺、隆昌寺、鸡鸣寺、毘庐寺、灵谷寺等几处大寺院。

僧人几千，成了南京的一大特色。

朱自清对这一特色颇感兴趣，曾专门登山拜访了几家寺庙，而对鸡铭寺却情有独钟，在《南京》一文中用了浓墨重彩。

鸡鸣寺为什么会引起这位文豪的极大兴趣呢。

这一点自然和他的生活经历有关。

朱自清生活在一个极度压抑的\_\_\_\_\_\_，要说的话不能随便说，要做的事不能随便做，只能找一无人的地方去排解心中的郁闷，求得一时的宽慰，因此，他的散文处处透着那一丝淡淡的哀愁，带着一层浅浅的“灰”调。

就像胧着轻纱的梦。

这就是朱自清散文的飘逸之处，也是惹人爱之处。

读朱自清的散文，需在酒足饭饱之后，泡一杯清茶，一边酩茶，一边赏读，那种滋味有如出家人颂经时的恬静淡雅。

这也正是鸡鸣寺所具有的独特风格之处，只有在鸡鸣寺才有这种体会。

在闹市之中，独辟一块清静之地，为那些想清静又不愿意逃离红尘的人们，留出一个好去处。

难怪朱自清来了有这样一番感受。

鸡鸣寺藏在一处山林之中方圆不过五六百米，拾级而上也就\_\_\_\_\_\_十级。

毫不费力就能享受无边的美景，这正合了朱自清的心思，他不喜欢热闹的场面，但又不会像李叔同那样遁入空门，他只愿在热闹和静寂之间来回。

因了这些，朱自清在《南京》一文中对鸡鸣寺下了重重的一笔，使我今天读来倍感亲切。

朱自清《背影》的感想主题思想通过对父亲在车站给儿子送行情景的描述，表现了父亲对儿子无微不至的热爱和儿子对父亲的百般怀念。

文章写的是1917年作者在北大读书时经历的事，是在25年写的。

这一时期中国社会的状况是：军阀割据，帝国主义势力明争暗斗，知识分子朝不保夕，广大劳动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

作者当时虽未站到革命立场，投入反帝反封的斗争中，但做为一名正直、善良、敦厚的知识分子，必然要感到社会的压抑，产生一种落寞凄凉的情绪。

不是吗，作者的家庭，因着社会的黑暗而日趋窘迫，“光景很是惨淡”“一日不如一日”作者的父亲，先是“赋闲”，后为了找差事而“东奔西走”，乃至老境“颓唐”这些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知识分子奔波劳碌，前途渺茫，谋事艰难，境遇凄惨的现实。

在他们心头笼罩一层不散的愁云，如同文章所表现的灰暗的基调在这一背景上，作者写出的真挚、深沉，感人至深的父子之爱，不仅是符合我们民族伦理道德的一种传统的纯真而高尚的感情，而且父子互相体贴，特别是父亲在融汇了辛酸与悲凉情绪的父子之爱中，含有在厄运面前的挣扎和对人情淡薄的旧世道的抗争。

虽然这只是怨而不怒式的反抗，但也会引起人们的同情、叹惋乃至强烈的共鸣。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